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邓志刚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综合财务成本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起1年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